

只有“绝不护短”才能真正息事宁人



评论员观察

出了事之后，人们希望看到的并不是有关部门“迅速摆平”的能力。相反，出了问题就藏着掖着，高高举起又轻轻放下，等同于对执法违法者的纵容，伤害了公众的安全感。对于职能部门来说，与其掩耳盗铃，不如直面问题，表面上“没能护好自己人”丢了面子，实则维护了法律尊严，赢得了公众信任。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报称，该院已依法将雷洋家属吴某某的报案材料移送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处理，北京市公安局则作出回应，“坚决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坚决依纪依法处理，绝不护短。”另一边，引发热议的“大学生被警察打屁股”一事也有最新进展，兰州榆中警方约被打学生协商，按照学生透露的信息，“协调较为合理，事情应该会迅速解决了。”

其实在协商之前，榆中警方也有过回应，县纪检监察部门介入做进一步调查，做出了“依纪依法处理”的承诺。表面上看，官方的姿态是相似的，但处理方式却有很大不同，一边是区检察院开展初查，市检察院督办，另一边仅仅是县纪检监察部门介入。换句话说，前者已经由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而

后者还停留在地方党政机关的自查自纠中。两相对照，谁的承诺更值得信任，一目了然。

按理说，群众拍摄警察执法，落得个“屁股开花”的后果，已经不止于执法不规范了，被打者的惨状有目共睹，医生也说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恢复，打人警察已然涉嫌故意伤害等多项罪名。既然涉嫌违反刑法，就有必要由检察机关介入调查，而且，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加以监督，本就是检察机关分内之事。仅有纪检监察部门自查自纠是远远不够的，更何况，事情闹得这么大，受到了舆论的广泛关注，更应将这起事件作为公共事件去处理，尤其要考虑到不同的处理方式会造成怎样的社会影响。

至少从目前来看，榆中官方的姿态和行动，有避重就轻之

嫌。没有检察机关介入，也就意味着对警察打人行为的定性，停留在民事侵权或行政违纪的范畴之内。至于对公安机关相关领导的“停止执行职务”，对涉事民警的禁闭，其实都是没有多大力度的措施。与此同时，当地警方多次邀请被打学生协商，显然是想“私了”。至于协商之后，学生口中的“较为合理”，以及“不方便接受采访”的答复，则暗示了当地警方提出协商的真正目的——所谓的“依法依纪处理”，所谓的“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都是应对舆论的“烟幕弹”，整个事件的处理，更像是以尽快息事宁人为目标的。

事实上，人们关注“雷洋案”，关注“打屁股案”，核心就是关注基层警察能否依法依规行使权力。出了事之后，人们希望看到的并不是有关部门“迅速摆

平”的能力，而是本着对法律的尊重，重拾法律的权威。相反，出了问题就藏着掖着，高高举起又轻轻放下，等同于对执法违法者的纵容，伤害了公众的安全感。对比之下，北京警方“绝不护短”的表态，再加上检方介入调查，更能赢得公众的信任。而另一边，被打大学生一边说协商“较为合理”，一边却在考虑放弃原定的创业计划，毕业后离开兰州。

现如今，信息传播这么便利，公众的法律素养在不断提高，还有广阔的网络平台传递专业人士的声音，对于一些事件中的是非曲直，做出公允的判断并不难。对于职能部门来说，与其掩耳盗铃，不如直面问题，表面上“没能护好自己人”丢了面子，实则维护了法律尊严，赢得了公众信任。

王学钧

“减招”何以如此激怒苏鄂两省考生家长？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中国经营报》专访时道破“天机”，“它冲撞了考生家长们内心深处的一个疑问：本地生源减少了，自己的孩子是否有更好、更多的升学机会？”

于是，对苏鄂考生家长的同情，很快变成对整个高考政策公平性的探问。《人民日报》评论文章《高招指标调整：以程序正义协调好各方利益》看到了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勃兴，并提醒有关部门决策者，“公共政策越是初衷良善，越需要在与民意互动中找到最佳切入点，在多元利益主体的纷纭表达中找准平衡点，以及把握最佳发布时机。”

《人民日报》海外版旗下的微信公号“侠客岛”，则发表文章《高考名额跨省调拨的逻辑》，将更深层的原因指向教育部门逻辑上的“不自洽”。“直截了当地说吧，这个不自洽的反例只需要一个就够了：北京……大家只是因为此次的政策在反弹吗？只是维护自己孩子的利益？是，但也不全是。更多的时候，大家在宣泄的是‘积怨’——基于教育资源、录取名额分配不公平的积怨。”

于是，有关高考招生计划的讨论，很快演变为“如何实现公平”的深刻话题。中国青年报评论员曹林贴出2005年的一篇

旧文以表明立场。在这篇题为《公正扭来扭去只能导致公正消失》的时评中，曹林表达了对教育领域的倾斜政策不以为然：“为了一个局部的公正，对整体公正进行扭曲，为了另一个局部的公正，再进行扭曲，扭曲到最后，已经远远地偏离了公平的初衷，以公平的名义反公平，让规则留下千疮百孔，与公平越来越远。”

与曹林相反，《新京报》的《高考制度从来不公平，也无法再做社会公平的遮羞布》一文，则借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潘毅之口表达政策倾斜的正当性。“我们所有人都是历史不平等/平等的产物，作为一个共同体（国家/民族），难道不应该纠正因为历史原因造成的不平等吗？也就是说，我们的老少边穷地区在国家的发展中是被拉下和被拖欠的，难道不应该获得某种事后的补偿吗？”

的确，无论政策如何，终究要通向“公平”这个终极目标，问题是采取什么样的路径。新华网署名李海年的文章《“三个统一”可解决“高考减招”风波和“教育不公”》，就从方法论的角度给出了答案：“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录取率”是当前解决减招风波和教育公平的唯一的、合理的和相对科学的办法。其中，各个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地考生总人数而制定出的统一录取率是“三个统一”核心之所在。各个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录取分数线，

在无形中也起到了向中西部倾斜的作用。

李海年提出的方案，是对现有政策的修补，以省为单位分配指标仍是方案核心。相比之下，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提的方案尺度更大，他认为要实现更大程度的高考公平，必须打破现在的分省份按计划集中录取制度。“具体而言，就是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在任何地方可自由报考，再以统一考试成绩去自主申请大学，大学独立进行评价、录取。”

说来说去，除了追求公平这一核心价值之外，对于如何考试、如何录取，恐怕短时间内找不出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也难怪，难题其实由来已久，司马光与欧阳修两大名臣，就曾为科举名额南北配置问题吵得不可开交；而在同样的争议之下，有了明朝洪武年间的“南北榜”，一直延续到康熙年间的“解额制”。知名学者张鸣就发文称，早在明朝就有了“高考移民”，“明朝三大才子”之一、绍兴人徐渭，多亏“移民”贵州才考上了秀才。

如今，问题再度摆在人们面前，在给出答案之前，不妨像青年政治学者刘瑜那样，站在“无知之幕”的后面问自己一个问题：来自火星的你，被扔到大城市、内地、边疆的可能性各三分之一，你会如何设计高考实施方案？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媒体视点

房价涨跌谁决定

从总体上看，中国各个城市之间房价正出现分化，涨者愈涨、跌者仍跌的情况并未有大的变化。而这样一个格局与这些城市近一年来在经济运行上出现的情况是大致相同的。从这一点来看，房价正在成为地区经济活跃度的“晴雨表”。

近几个月，一线城市的房价暴涨与这些城市在经济增长上所存在的潜力是匹配的。但是，外地人口大量进入一二线城市，势必造成流出地的人口减少，同时减少当地的住房需求。这在东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近年来东北地区经济增长不断减速，不仅当地失业人口增加，而且就业人口外流也在使东北的市场需求减速。

市场实践告诉我们，只能是经济活跃带动楼市活跃，而不可能反过来由楼市的增长来带动经济的活跃。如果颠倒两者关系，用政府之手来大量兴建商品住宅，房地产市场就会背离当地经济活跃度，出现难以消化的泡沫，不仅会影响到居民的住房保障需求，而且会造成大量住房积压，反而对地方经济产生拖累效应。因此，要真正让“去库存”见到效果，必须从激发当地市场活力入手，通过市场的活跃留住甚至引入就业人口。（摘自《新京报》，作者周俊生）

□舆论场

金榜难题

自上周末起，高考招生以一种突兀而强烈的方式，抢占了舆论中心。一切缘于一则按惯例下发的通知。4月22日，教育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称，江苏、湖北等12个“高等教育资源丰富”的省份将向中西部地区省区增加招生计划，其中，湖北省计划调出4万个高考招生名额，江苏省计划调出3.8万个。在这一消息发酵半个多月之后，一场始料未及的轩然大波呼啸而起。自5月11日起，江苏、湖北两省的部分学生家长分别在两省的教育厅门口大规模聚集，满怀激愤地抗议“减招”。尽管在两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分别作出了“三个不减少”“四个不低于”的承诺之后，事件才算告一段落，但在舆论场上，仍是一片交锋之声。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山东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公告

一、表彰类别

“山东慈善奖”设立4个表彰类别：“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企业”“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

二、表彰对象和条件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企业、慈善项目（包括在山东省内开展慈善活动并取得突出成就的港澳台人士、企业和慈善项目），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一）“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评选条件。应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志愿服务），尤其在2014年至2015年度事迹特别突出，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该奖项

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影响力、示范性等为考量指标。

（二）“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评选条件。年度内捐赠额应在50万元以上，参考个人资产规模、纳税情况和本人多年参与慈善的事迹等情况。

（三）“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企业评选条件。年度捐赠额应在300万元以上，参考企业资产规模、纳税情况和企业多年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四）“山东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评选条件。该项目应实施时间长、惠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

三、推荐、申报时间和程序

各市民政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对象，山东

省军区负责推荐驻鲁部队表彰对象，省级慈善组织直接向民政厅推荐，鼓励个人自荐。各单位推荐表彰对象，要按推荐表彰类别排出推荐顺序。可在山东民政门户网站(<http://www.sdmz.gov.cn>)下载填写或书面填写《“山东慈善奖”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捐赠收据复印件、事迹材料电子版)及音像资料等报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推荐、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7月18日。“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企业”上报的典型事迹材料要具体、详实，特别是个人事迹应以通讯稿的形式上

报，经省级以上报刊宣传的慈善事迹、个人，优先推荐。(联系人：王振宇，联系电话：(0531)86116829(传真)，电子邮箱：flc02@163.com。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1号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邮编：250012)

四、表彰方式

拟定于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进行公开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即将于9月1日起施行，“山东慈善奖”作为我省慈善领域的最高奖项，在社会上具有很强影响力，欢迎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山东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山东省民政厅

2016年5月18日